

2025 年度秀洲区优秀公务员疗休养项目-标项 4（成都、九寨沟 5 日）

采购合同

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002552861202522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秀洲区优秀公务员疗休养项目-标项 4（成都、九寨沟 5 日）

项目编号：千秋-JXQQJC（2025）第 16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330411250060010000007（临[2025]751 号、临[2025]752 号、临[2025]753 号、临[2025]754 号、临[2025]755 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870000.00 元（标一：162500.00 元；标二：162500.00 元；标三：162500.00 元；标四：162500.00 元；标五：220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秀洲区委组织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香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秀洲区优秀公务员疗休养项目-标项 4（成都、九寨沟 5 日）（项目编号：千秋-JXQQJC（2025）第 16 号）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答疑纪要和承诺书；（3）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4）中标通知书；（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2025 年度秀洲区优秀公务员疗休养项目-标项 4（成都、九寨沟 5 日）。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中标(成交)价格为 人民币 6500.00 元/人，按实结算，本标段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2500.00 元。**

2. 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服务、人员、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因实际出行人员较难预计，本项目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按实结算。行程结束意见反馈合格后，乡镇、街道（高新区）疗休养人员由各主体自行承担 100%，区级部门疗休养人员由区财政承担 60%、部门承担 40%；**

(3) 其他方式：/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时，甲方按/进行支付，乙方凭有效发票、验收单等提交甲方进行支付流程。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四、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考核。

2. 甲方其他服务需求。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 贰 份。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内容

2025 年度秀洲区优秀公务员疗休养项目-标项 4 (成都、九寨沟 5 日) 详见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2.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